附件4

2023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（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1．2023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预算申报、监管、使用，并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写绩效评价。

2. 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：根据2023年综合应急救援分队经费需求，以及防震减灾、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工作年度计划，我区自然灾害发展形势，及省市防灾及应急部门要求，申请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290万元。

3．应急管理局强化项目资金监管，按照财务制度，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，具体措施为，每一笔支付凭证都必须由经办人员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签字；单笔支付5000元以上的款项，需要召开局党委会议，集体决议；支付10000元以上的款项，需要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。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作用。

4. 根据效益优先，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的有效使用，发挥资金的最大作用原则，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区综合应急救援分队40名队员工资、社保、伙食费；分队车辆燃油及运行维护费；分队水电气及办公用品费；分队水电费、垃圾清运费、营房建设维修、应急处突、训练服装、意外保险及其他费用；自然灾害救灾、防震减灾宣传、自然灾害应急演练、应急救援等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. 项目主要内容。

（1）、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一直担负着危险艰巨的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，在突发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处置中，非常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上，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

（2）、区应急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，并监督执行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；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；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计划并推进落实；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应急、安全生产、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。

2. 项目绩效目标。

（1）、保障应急救援队伍正常运行，提升作战能力，防止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，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正真做到促一方发展，保一方平安。

（2）、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、进行地震应急演练，确保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抢险、救援、后期重建和困难救助工作正常开展，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3. 2023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，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产生的效益来看，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，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1、项目自评步骤：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步评价法。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，包括可行性、风险性、效益性；事中随时监督进程，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，按质按量推进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，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，以便提高效率、节约成本，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2、项目自评方法：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、细化，要求资金使用股室自行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，资金偏离及时纠正，未按进度完成的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2023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预算申报为290万元，财政批复290万元，全年预算无追加和调整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。

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，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。

1. 资金到位。

2023年3月区财政通过财政大平台下达2023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29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、到位及时。

1. 资金使用。

2023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主要分为两部分，**一是**综合应急救援分队经费260万元，因2023年3月底，区森防指办与区林业局防火股合署办公，办公地点设在林业局，区综合应急救援分队划归林业局管理，1-3月综合应急救援分队经费使用706252.36元，剩余资金1893747.64元，由财政调整预算划拨区林业局。**二是**防灾减灾救灾经费30万元，主要用于防震减灾宣传、自然灾害应急演练、应急救援等支出，2023年使用269890元。

资金使用严格审核，确保资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区应急局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1. **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

2023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由局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负责监管使用，保障区综合救援分队正常运行，及开展区级防汛、地震、森林草原防灭火、地质灾害综合应急演练，紧急拉动“双盲”演练，演练结束后由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验收演练成果，为次年演练做好准备。

1. **项目管理情况。**

2023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相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，其中涉及物资采购的均按照政府采购法、招投标法进行，公开透明，依法合规。财务人员根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、开具的发票、项目验收情况、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进行支付资金。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，坚持专款专用。

1. **项目监管情况。**

2023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的绩效目标的制定、修改、评价、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。为加强项目管理，我局采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进行有效监管，加强财务管理、严格财务审核，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、按项目独立核算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1、2023年区应急救援队伍正常运行，24小时备勤实行军事化管理，作战能力显著提升，有效防范了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。

2、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工作。以“5·12”国家减灾日、“8·30”攀枝花地震纪念日、“10.13”国际减灾日为契机，各街道（镇）、社区（村）、区级有关部门通过进农村、进家庭、进企业、进养老院和宗教场所等方式，累计悬挂各类防震减灾宣传横幅200余条，发放科普宣传单4100余份，张贴海报800余张，LED滚动展示相关标语3000余次。各区属学校开展防震减灾教育150余场次，防灾减灾知识讲座300余场，观看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片400余次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一直担负着危险艰巨的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，区综合应急救援分队经费使用合理，保障了应急救援队伍正常运行，全面提升作战能力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防止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。

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积极有效处置各类自然灾害。区应急委通过优化整合各类资源、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化、专业化、智能化、精细化水平，加强灾害防范宣传及应急演练，切实做到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社会满意度测评取得95%好评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区应急管理局在使用2023年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经费上，做到项目决策科学、项目管理制度化、专人化，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，项目绩效总体评价合格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